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宣甫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8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op7001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19019851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11404571_doc1_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

證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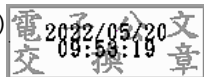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8467號 品名「豁樂舒靜錠2毫克(哈羅嗶利
杜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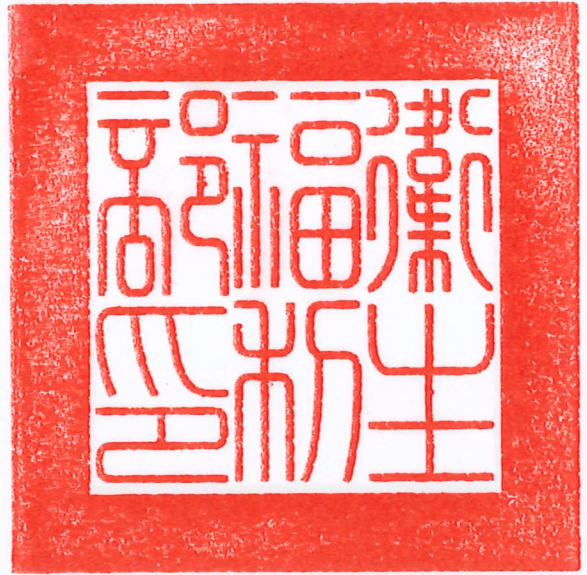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堵廠(均含附
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901985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8467號 品名「豁樂舒靜錠2毫克（哈羅嗶利杜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